



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出入境今起再出“新十条”—— 松绑中国“绿卡”引外籍华人回家

首席记者
潘高峰

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外籍华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以直接申请中国“绿卡”;在上海投资超百万美元,也可直接申请中国“绿卡”;硕士以上学历的外籍人才入沪可以落地签;境外读书的外国学生,可以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来沪实习……

记者上午从上海市公安局获悉,公安部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出入境政策“新十条”今起正式实施。作为2015年12项措施的升级版,“新十条”在发挥“双自”试验田评估认定人才功能、激发外籍华人回国创业热情、注重外籍人才在华家庭需求等方面,有着更加鲜明的特点。

成效显现

“老十二条”颁证近30万

据市公安局出入境部门负责人介绍,去年7月,公安部出台出入境12项政策措施。政策实施后,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吸引力明显增强。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共签发服务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各类出入境证件296900件。目前上海公安机关受理科技创新新政市场化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申请331人(公安部已批准206人)。其中,近一半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30%为部门经理级别的管理人员。较好地解决了此前主要依靠政府引才计划或政府推荐方式存在的不足。李克强总理在视察上海自贸区出入境办证窗口时,亲自为2名经市场化认定的外籍人才颁发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老12条”也为留住重点领域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持。目前上海已为170名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了“人才”居留许可;部分原先无法办理长期居留的外籍教授、科研人员等紧缺人才获得了5年期“人才”居留许可;为来沪创新创业外籍人员办理口岸签证1302人次、居留许可5697人次;为连续两次在沪办理过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办理5年期居留许可2000人,其中从事高端制造业、电子信息类等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外国人占29%,从事贸易类、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占50%,较好地适应了当前本市经济转型对人才类型的需要。

“老12条”也为集聚国内人才提供了助力。上海共为持上海市居住证的非沪籍居民办理各类出入境证件287125件。还为5名香港籍企业高管办理了回沪定居手续;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并加注“家政服务”23人。2016年1月30日起实施的部分国家人员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过境免签人数已达27700人次,同比增长73%;2016年10月1日邮轮15天免签入境政策正式实施以来,有6035名外国人享受了此项政策,为构建长三角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更为便捷宽松的商务旅游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上海公安机关受理科技创新新政市场化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申请331人



本报记者 孙中钦 张龙 摄

“新十条”政策内容与权威解读

一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人才,经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双自”区)管委会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同时缩短审批时限。授权上海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人才认定标准,报公安部批准后实施。

【权威解读】“双自”区内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人才可通过单位向“双自”管委会申请推荐,并凭管委会推荐函直接向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永久居留。永久居留审批时间从原来6个月缩短为50个工作日。

二 允许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含硕士)的外籍人才,或由“双自”区内企业、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上海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聘雇或邀请的外籍人才,未持签证来华的,可持相关证明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入境后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权威解读】这一政策放宽了人才签证的签发范围,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或由“双自”和“双创”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聘雇或邀请的外籍人才,均可申请口岸人才签证或入境后变更为人才签证。

三 对于市场化认定的以及从就业居留向永久居留资格转换的外籍人才,允许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同申请永久居留。

四 允许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人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此类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可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私人事务(S2字)签证入境。

【权威解读】除外籍高层次人才外,今后其他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以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也可以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如外籍家政服务人员来不及在境外办理签证的,可在上海口岸申办口岸签证入境。

五 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或在“双自”区内或“双创”示范基地内单位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权威解读】博士学历的外籍华人不需要政府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可直接申请永久居留;在“双自”或“双创”区内单位工作满4年的,也可以申请永久居留,对其学历、职务或工资方面不再要求。

六 外籍华人凭探望亲属、洽谈商务、科教文卫交流等活动及处理私人事务的相应证明或担保,可申请5年以内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在上海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

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可按规定申请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权威解读】外籍华人临时来洽谈商务或从事科教文卫交流活动的,凭相关证明材料可办理5年以内多次往返签证,每次在华停留不超过6个月;在上海长期工作、学习、探亲的,相关居留证件有效期放宽至最长5年。

七 外籍人员以自然人身份或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上海市直接投资、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达到100万美元(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达到50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权威解读】对于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投资者,将投资额度要求从200万美元降低至100万美元。同时放宽投资者认定方式,如该人是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投资的,也可以提出申请。

八 在上海高校就读的外国学生,经所在高校同意并出具推荐函,可以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许可上加注“创业”后,在“双自”区内或“双创”示范基地内单位从事兼职创业活动。在境外高校就读的外国学生,受上海企事业单位邀请前来实习的,可以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

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权威解读】这一政策针对两类外国学生。一类是上海高校在读留学生,经学校同意后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学习类居留证件上加注“创业”,就可以在“双自”或“双创”区内单位兼职创业;另一类是境外高校在读外国学生,受上海企事业单位邀请可以办理实习签证。

九 对上海市中小学校招收的外国学生,因紧急事由来上海就读的,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等证明函件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学习(X1字)签证,入境后可按规定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入境的,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等证明函件签发学习类居留许可。

【权威解读】这一政策主要是为外籍中小學生提供申请口岸签证和身份转换的便利。

十 对于外籍人员在申请永久居留过程中提交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收养证明等相关材料,可以由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也可以提交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

【权威解读】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时提供的国外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无论是经过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或是由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今后都可以受理。

除了市出入境管理局,各区出入境管理部门均可受理申请。

三大特点 注重外籍人才家庭需求

与“老十二条”相比,“新十条”究竟在哪些地方实现了优化和升级?据警方介绍,新政有三大鲜明特点:

一是对接“双自”试验田和“双创”基地的建设,“新十条”中许多政策真正发挥了“双自”地区、“双创”基地在评估和认定人才方面的作用,使“双自”地区、“双创”基地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在签证、居留、永久居留方面享受到最大的便利;

二是激发外籍华人回国创业的热情,创新发展对国外创新技术和投资具有强烈的引进需求,这其中,外籍华人因其身份的接近性,更容易成为来华人才的主力军,“新十条”给予外籍华人居停留和永久居留突破性的便利,有助于增强其作为中华儿女的自豪感,吸引和推动更多外籍华人回国创新创业;

三是更加注重外籍人才在华的家庭需求。“新十条”通过放宽外籍人才随行家属申请永久居留的范围、方便外籍中小學生入境就读、放宽海外人才聘雇家政服务人员范围等,满足外籍人才在沪的家庭生活需求,使其拥有更好的居留预期。

政策升级

满足各类人才多种需求

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新十条”的推出,既满足了外

籍高层次人才、留学归国创业外籍华人、外籍学生和外籍创业团队等海外人才的迫切需求,又解决了制约吸引和聚集各类人才服务科创中心建设的政策瓶颈,并将政策覆盖面拓宽到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简称“双创”)地区进行先行先试。“新十条”还使此前上海推出的“人才30条”中提出的“探索在双自地区工作(即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地区)并经双自管委会推荐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永久居留”的意见得到了落地,为吸引、留住海外人才创造了更好的政策条件和环境。